

BUREAU VERITAS  
Certification



## 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

授 與

### 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查證範圍：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航勤北路 8-1 號及 8-2 號(營運控制權法)

營運邊界：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航勤北路 8-1 號及 8-2 號

以上所有活動

限制性敘述：N.A.

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(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Taiwan)  
證明上述單位的溫室氣體係依據 ISO14064-1:2006(CNS14064-1)及環保署發布之  
溫室氣體查證指引、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之相關規定以合理保證等級執行組織  
溫室氣體查證工作，查證數據為合理量測及計算，查證結果發現並未違反實質性  
限制符合報告載明之合理保證等級。其它詳細聲明如附件所述。

查證依據為國際標準組織環境管理系列標準之

## ISO 14064-1:2006, CNS14064-1

### 查證溫室氣體量

查證期間：200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：6847.94 公噸 CO<sub>2</sub>-e/年

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：1062.77 公噸 CO<sub>2</sub>-e/年

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：5785.17 公噸 CO<sub>2</sub>-e/年

生質燃燒溫室氣體排放量：0.00 公噸 CO<sub>2</sub>-e/年

查證聲明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

查證本聲明書之有效狀態請電 (886-2-25707655)

需進一步澄清查證範圍及此聲明之適用範圍時，可逕行向本聲明書持有者查詢

日期：13/09/2010

註冊編號：TWN/GHG/D032

ISSUING OFFICE: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(Taiwan), 3F-B, No. 16, Nanjing E. Rd., Sec. 4, Taipei 105, Taiwan (R.O.C.)  
發證單位：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，台北市松山區 305 南京東路四段 16 號 3 樓 B 室

